**林西天一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主要负责人履职报告**

我是张春健，是林西天一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作为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在上级领导、各管理部门的领导和帮助下，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生产责任体系，全力抓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目前我公司处生产状态，安全生产工作较平稳有序。现就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安全生产工作及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1、根据新安法要求，修订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共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49项，明确了公司主要负责人与分管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分工，安全生产责任制覆盖了公司所有职能部门、各级管理人员、生产技术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

2、公司主要负责人与各分管领导、分管领导与分管职能部门或生产单位、各生产单位及职能部门与员工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做到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3、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组织机构变化情况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委会主任，分管负责人及各部室、车间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为安委会成员。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于安环部，按照安委会工作制度正常开展工作。

4、2021年为了加强公司安全管理工作，我公司现有注册安全工程师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名，公司安全组织机构设置及岗位配置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1、公司建立了包含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安全培训教育、劳保用品防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消防、应急、安全奖惩考核等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共130余项。

2、公司各生产岗位根据生产工艺情况制定了包含我公司所有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共计19项，2021年三季度组织对操作规程进行了评审修订，目前各项操作规程与工艺实际情况相符合，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相符。

3、上述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经评审发布后，从公司层面、车间班组层面进行了宣贯培训。

**三、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工作。**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证安全资金的有效投入，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员工生命和身体健康等。2021年我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额度为265万余元。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工作。**

1、2021年第三季度定期组织召开了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会议上形成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形成会议纪要，定责任人、定时间下发各部门执行。

2、2021年第三季度亲自组织或参加了11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包含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检查等；同时督促分管负责人和安环部按有关规定每周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发现的各类安全问题落实整改。公司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活动，按照安全标准化体系要求，定期组织安全检查，针对查出的问题，下发了隐患整改通知单，专人落实整改，2021年第三季度共查出安全隐患15项，其中重大隐患0项，一般隐患15项，截止至2021年10月7日，15项隐患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3、公司建立并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下发领导干部带班值班表，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分管领导排班带班，各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安排值班。

4、公司对现场作业安全“三违”现象建立检查管控体系，执行日常巡查、例行检查、夜间抽查等方式进行查处和纠正，2021年第三季度共查处纠正“三违现象”0起。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情况。**

1. 完善公司应急体系，定期对现场处置方案、专项预案、综合预案进行内部评审及修订。
2. 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并落实2021年应急救援预案的年度演练计划。

**六、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

1、2021年初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年总体安全培训计划，包括新入场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老职工再培训，特种作业人安全教育培训等。

2、2021年公司对现场特殊工种岗位人员外派培训考试机构进行培训取证，包含氟化工工艺、低压电工、煤气作业等特殊岗位作业人员，目前特殊工种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符合国家法规要求。组织参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再教育培训。

**七、组织开展新安法学习活动。**

**八、三**季度我公司迎接上级监管部门检查两次，共查出隐患96项，接到整改指令后，我公司针对所有隐患制定了整改及风险管控方案，整改进度稳步推进。

 林西天一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张春健

2021年10月7日